

特 急

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文件

新广电办发〔2018〕21 号

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秩序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：

近期，一些网络视听节目制作、播出不规范的问题十分突出。有的节目歪曲、恶搞、丑化经典文艺作品；有的节目擅自截取拼接经典文艺作品、广播影视节目和网络原创视听节目的片段，或者重新配音、重配字幕，以篡改原意、断章取义、恶搞等方式吸引眼球，产生了极坏社会影响。还有一些节目以非法网络视听平台及相关非法视听产品作为冠名，为非法视听内容在网上流传提供了渠道。为进一步规范网络视听节目的传播秩序，维护健康清朗的网络空间，现就有关问题要求如下：

一、坚决禁止非法抓取、剪拼改编视听节目的行为。所有视听

节目网站不得制作、传播歪曲、恶搞、丑化经典文艺作品的节目；不得擅自对经典文艺作品、广播影视节目、网络原创视听节目作重新剪辑、重新配音、重配字幕，不得截取若干节目片段拼接成新节目播出；不得传播编辑后篡改原意产生歧义的作品节目片段。严格管理包括网民上传的类似重编节目，不给存在导向问题、版权问题、内容问题的剪辑改编视听节目提供传播渠道。对节目版权方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、影视制作机构投诉的此类节目，要立即做下线处理。

二、加强网上片花、预告片等视听节目管理。各视听节目网站播出的片花、预告片所对应的节目必须是合法的广播影视节目、网络原创视听节目。未取得许可证的影视剧、未备案的网络原创视听节目，以及被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通报或处理过的广播影视节目、网络视听节目，对应的片花、预告片也不得播出。制作、播出的片花、预告片等节目要坚持正确导向，不能断章取义、恶搞炒作。不能做“标题党”，以低俗创意吸引点击。不得出现包括“未审核”版或“审核删节”版等不妥内容。

三、加强对各类节目接受冠名、赞助的管理。广播电视节目、网络视听节目接受冠名、赞助等，要事先核验冠名或赞助方的资质，不得与未取得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非法开展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机构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，包括网络直播、冠名、

广告或赞助。

四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。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指导监督辖区内广播电视机构、视听节目网站进一步健全节目内容管理制度,把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到位。加强对网上传播的剪辑改编节目、片花预告片,以及各类节目接受冠名赞助情况的监听监看,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、处理,对严重违规的机构依法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

2018年3月16日

抄送：中央直属单位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持证机构。

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

2018 年 3 月 19 日印发

